郑州经开区先进制造业园区管委会筹备组经开区黄店镇（郑姚）学校办公、教学、心理咨询设备购置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郑经采磋商-2026-19

兴达咨询

项目编号：XDEC-A20260737

采 购 人：郑州经开区先进制造业园区管委会筹备组

代理机构：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1.总则 13
2. 磋商文件 14
3. 响应文件 15
4. 磋商 16
5. 磋商开始 17
6. 磋商小组 18
7. 合同授予 19
8.重新招标 20
9.纪律和监督 2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39
第四章 采购合同 5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6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8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8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3
三、磋商承诺函 85
四、资格声明函 86
五、分项报价表 90
六、易损件、配件备件一览表 92
七、技术规格偏差表 93
八、主要货物规格一览表 94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5
十、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96
十一、技术方案 97
十二、声明函 98
十三、其他资料 10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经开区先进制造业园区管委会筹备组经开区黄店镇（郑姚）学校办公、教学、心理咨询设备购置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经开区先进制造业园区管委会筹备组经开区黄店镇（郑姚）学校办公、教学、心理咨询设备购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2 月 0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经采磋商-2026-19

2.项目名称：郑州经开区先进制造业园区管委会筹备组经开区黄店镇（郑姚）学校办公、教学、心理咨询设备购置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725600.00 元

最高限价：17256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经采磋商-2026-19	郑州经开区先进制造业园区管委会筹备组经开区黄店镇（郑姚）学校办公、教学、心理咨询设备购置项目	1725600.00	1725600.00	是	17256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16 所学校办公桌椅、课桌椅补充更换，教学设备、心理咨询室设备购置（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5.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成。

5.3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

5.4 质保期：3 年。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至质保期满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3）本项目只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11月25日至2026年12月0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CA数字证书并按系统提示自行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尚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下载相关资料并与CA公司联系，了解CA办理事宜。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12月0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12月0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B区第十一开标室（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2.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请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30分钟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4.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5.本项目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6.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根据成交价按规定计算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取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计取，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足额缴纳。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经开区先进制造业园区管委会筹备组

地址：河南省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路第二大街交叉口路北

联系人：许昊

联系方式：0371-622585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80号158号楼

联系人：花海燕、刘梦婷、张静涵

联系方式：0371-6886596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花海燕、刘梦婷、张静涵

联系方式：0371-6886596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经开区先进制造业园区管委会筹备组 地址：河南省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路第二大街交叉口路北 联系人：许昊 联系方式：0371-62258518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 80 号 158 号楼 联系人：花海燕、刘梦婷、张静涵 联系方式：0371-68865960
1.2.3	项目名称	郑州经开区先进制造业园区管委会筹备组经开区黄店镇（郑姚）学校办公、教学、心理咨询设备购置项目
1.2.4	采购编号	郑经采磋商-2026-19
1.4.1	采购范围	16 所学校办公桌椅、课桌椅补充更换，教学设备、心理咨询室设备购置（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1.4.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成。
1.4.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
1.4.4	质保期	3 年。
1.5.1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	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 天前，将需要答疑的问题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发放(提醒：各供应商应在下载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是否刊登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磋商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磋商承诺函”的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响应文件）。 （3）电子版响应文件中电子签章与盖章（签字）具有同等效力。
4.1	响应文件递交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进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磋商报价等。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12月0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 远程开标机位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B区第十一开标室（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2 人； 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7.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根据成交价按规定计算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取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计取，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足额缴纳。 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 单位名称：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河路支行 银行账号：905200820109055643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采购文件费	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费。
最高限价	大写：壹佰柒拾贰万伍仟陆佰元 小写：¥1725600.00.00 元 **注：供应商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关于电子标的特别说明	（1）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用来解密的企业 CA 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的真实有效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评审阶段如果出现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情况时，应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次招标项目属于工业。**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附件。
付款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是否为只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是。** ①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证明其为小（微）企业，大型、中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②小（微）企业认定：响应文件附有中小企业声明函，方可以认定为小（微）企业。 ③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型企业。 ④根据财库〔2017〕141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型企业。
是否执行对本国产品报价扣除政策	□否 ☑是，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

	无形资产。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根据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6.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7.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本项目执行对本国产品报价扣除政策。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本国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对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只要是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即视同本国产品。 9.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规定：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相关说明	1.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境标志产品标准，并载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产品符合国家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要求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8865960 通讯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 80 号 158 号楼。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4.供应商所投货物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的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相关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涉及计算机办公设备的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须符合强制性标准。供应商所投货物涉及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且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5.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

	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6.本采购文件的法定代表人与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或自然人）为同一表达意思，如供应商无法定代表人，在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法定代表人位置填写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或自然人）相关信息。

注：本磋商文件中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1.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提供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范围、交货期、质量要求、质保期

1.4.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分包。

1.12 偏离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4）采购合同；

（5）采购需求；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1 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通过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发布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磋商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

项目进展、通知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1 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过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发布修改；不足 5 日的，顺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磋商报价及合同支付、结算均采用人民币为计量单位。

3.2.2 磋商报价时依据本次采购内容、项目需求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实力、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行情，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供应商实力，合理自主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3 磋商报价如有错漏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其它费用概由供应商负责。

3.2.4 最终的成交价格是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其他费用及一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等。

3.2.5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3.2.6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两轮报价（首轮报价、二轮报价（最后磋商报价）。**二轮报价不能超出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2.7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3.2.8 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将可能被拒绝。

3.2.9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

替代磋商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磋商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磋商承诺函”的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须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须编序（此条不作为否定磋商响应因素）。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交货期、质量要求、质保期、磋商有效期、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4.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进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磋商报价等。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2）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上传解密、密封的。

（3）未按规定方式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否。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2.4 符合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能够继续参与磋商。

5.2.5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5.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以及采购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以及采购合同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2.7 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以及采购合同条款，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二轮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响应，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磋商小组要求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响应文件中为第一轮报价、通过初步评审后第二轮报价为最后磋商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后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5.2.9 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注：本项目为仅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本条不适用，小（微）企业投标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对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注：本项目为仅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本条不适用，小（微）企业投标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注：本项目为仅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本条不适用，小（微）企业投标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4）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所投产品当前页截图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5）政府采购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品目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所投产品当前页截图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6）本项目执行对本国产品报价扣除政策。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详细磋商

（1）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线上形式，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2）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供应商通过初步评审后，方可进行第二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为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后磋商报价，按最后磋商报价计算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轮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注：1、最后磋商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3、在规定时间内未二轮报价的供应商，则视为放弃磋商响应，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4、二轮报价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出，供应商须有专人关注该交易系统关于本项目二轮报价的一切信息，及时在二轮报价规定的时限内进行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按时二轮报价的，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5）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由磋商小组在磋商报告上签字。

6.3.3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6.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6.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供应商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6.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6.5 评定标准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符合项目需求、质量和服务的前提，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

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成交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原公告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7.3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收取。

8.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附件 2：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工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3：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2月1日

附件 4：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 年 4 月 2 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所附资料中单位名称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1.2	资格评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相关要求	供应商须按本磋商文件第六章中“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模板提供承诺。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3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4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磋商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磋商报价	供应商每次磋商报价均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 未超出最高限价

2.1.4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2.2 本次评审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评标标准和内容如下：

《评分标准和细则》

一、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项目	价格部分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合计
分值	30 分	50 分	20 分	100 分

二、评分因素分值的具体分配：

1.价格部分（3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最后磋商报价	30分	本项目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后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终评标价)×30 分。 **有效供应商最终评标价=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100%-价格优惠系数）** **注：1.根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扣除。**

2.技术部分（5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技术参数满足性	30 分	根据响应文件中相关证明材料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供产品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参数带“▲”号代表重要指示项，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0.6 分（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国家认监委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质量证明资料扫描件）。非标注带“▲”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0.23 分，扣完为止。
2	供货方案	4 分	（1）投标人供货方案完整涵盖产品说明、质量保障、运输配送、安装调试、培训服务、售后维护等各个环节，各环节阐述清晰、逻辑连贯，对可能出现的问题有预估及应对措施，得 4 分； （2）投标人供货方案包含主要环节，但存在个别遗漏，如缺少培训服务或售后维护部分内容，整体方案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不过在完整性上有所欠缺，遗漏部分的阐述不够详细，得 3 分； (3)供货方案内容较为简略，供货方案内容较为简略，对项目需求的覆盖不够全面。供货能力存在一定局限性，仓储、物流资源可能无法完全满足高峰期供货需求；质量保障措施存在部分漏洞，质量检测流程不够严谨；售后服务响应速度较慢，售后支持不够全面。方案存在较多需要改进和完善之处，得 2 分； （4）投标人供货方案不完整，对项目需求理解不清晰。供货能力严重不足，无法保证货物的按时供应；缺乏有效的质量保障体系，难以确保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缺失或承诺难以兑现。方案无法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得 1 分； 注：缺项得 0 分。
3	安装调试方案	4 分	（1）安装调试方案完整涵盖安装前准备（场地勘察、工具材料准备、人员组织等）、安装流程详细步骤（基础施工、设备组装、线路铺设等）、调试计划（调试项目、标准、流程）、验收程序（初验、终验标准及方法）以及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安全保障措施等，各部分阐述清晰、逻辑连贯，方案中对每个环节的操作要点、责任人员都有明确说明，并且有对可能出现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问题的预估及应对预案，得 4 分； （2）安装调试方案较完善，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方案包含主要安装调试流程与技术要点，技术团队人员配置基本合理；进度计划具有一定可行性，能保障项目有序推进；有安全保障措施与应急处理方案，可应对常见问题；方案实用性强，符合行业常规标准与做法，得 3 分； （3）安装调试方案内容简略，部分关键环节阐述不清晰，对项目需求覆盖不足。技术团队人员经验与能力存在欠缺，进度计划安排不合理，可能影响工期；安全保障措施存在漏洞，应急处理预案不完善；方案存在较多需优化改进之处，难以保障安装调试工作高质量完成，得 2 分； （4）方案内容严重缺失，仅提及少量关键步骤，难以形成完整有效的安装调试规划，对项目需求的响应度差，无法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保障，得 1 分。 注：缺项得 0 分。
4	质量保证措施	4 分	（1）严格遵循国家、行业及项目要求的质量标准组织生产和供货，确保产品质量符合高标准要求，有严格的质量控制流程，建立了完善的质量问题反馈和处理机制，在接到质量问题反馈后能够迅速响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问题，如退换货、维修等，得 4 分； （2）质量保证措施较为完善，符合行业质量标准要求。具备规范的原材料采购流程，对供应商进行资质审查和样品检验；建立了质量检验制度，对原材料、成品进行必要检验；有质量问题反馈与处理机制，可有效解决常见质量问题；质量保证体系运行良好，能满足项目对产品质量的基本需求，得 3 分； （2）质量保证措施存在一定不足，内容较为简略，对部分关键环节阐述不清晰。质量检验制度不健全，检验项目不完整，质量问题处理流程不顺畅，缺乏有效的质量改进措施；整体质量保证措施难以确保产品质量达到较高水平，得 2 分； （4）质量保证措施严重缺失或不完整，未建立基本的质量保证体系，无法满足项目对产品质量的基本要求，得 1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注：缺项得 0 分。
5	风险管理措施	4 分	（1）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 4 分； （2）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 3 分； （3）风险管理措施存在不足，风险识别不够全面，仅涵盖部分常见风险，对潜在风险缺乏预判；风险控制要点定位不准确，缺少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 2 分； （4）风险管理措施严重缺失，未开展风险识别、评估工作，无具体的风险应对预案和风险控制机制，对货物全流程可能出现的风险毫无防范能力，存在较高的风险失控隐患得 1 分； 注：缺项得 0 分。
6	包装、运输方案	4 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编制包装、运输方案。 （1）包装方案深度契合货物特性，采用高标准环保包装材料，针对易碎、精密、易腐等特殊货物设计专属防护结构，防护性能卓越；运输方案经过科学规划，精准匹配最优运输方式与路线，高效整合多式联运资源，显著降低运输成本与时间；具备完善的现代化物流管理体系，依托先进货物追踪系统实现全程实时监控；应急预案全面且高效，能快速响应恶劣天气、交通事故等各类突发状况，全方位保障货物安全与交付时效，得 4 分； (2)包装方案符合行业标准，选用适配包装材料，能为货物提供基础防护；运输方案切实可行，选择合理运输方式与路线，可保障货物按时交付；具备较为完善的物流信息管理系统，能及时反馈货物运输动态；应急预案较全面，可有效应对常见运输风险，得 3 分； (3)包装方案存在明显不足，包装材料质量欠佳，防护措施有限，货物运输途中存在受损隐患；运输方案缺乏优化，运输方式与路线选择不合理，交付延迟风险较高；物流信息管理不健全，难以实时掌握货物运输状态；应急预案不完善，应对突发状况能力较弱，得 2 分； （4）包装方案简陋劣质，无有效防护设计，货物极易在运输中损坏；运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输方案严重不合理，无法保障货物安全与交付时间；无物流信息管理和货物追踪能力；未制定应急预案，完全不具备应对运输风险的能力，严重影响货物交付，得 1 分； 注：缺项得 0 分。

3.商务部分（2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类似业绩	6 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本项目设备采购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1.完整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内容必须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页)；2.提供所附发票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发票真假验证查询截图。
2	质保期	2 分	供应商在本项目规定的质保期基础上，每增加一年质保期加 1 分，最多得 2 分。
3	认证证书	3 分	供应商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环境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全部满足得 3 分，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以上认证证书的有效性以“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响应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和上述网站查询结果截屏或打印页，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予认可。
4	售后服务	7 分	供应商根据货物商务需求表中的要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质保期内，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②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③响应时间、方式；④应急情况的应对措施； 1.方案内容全面、无缺项，且优于或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7 分； 2.方案内容缺少 1 项，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 分； 3.方案内容缺少 2-3 项，不完整，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

			4.方案内容缺少≥4 项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5	节能产品	1 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除外）中属于节能产品的，得 1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6	环境标志产品	1 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得 1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注：①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②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根据磋商小组打分，以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并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③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为只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大型、中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小（微）型和中型企业认定：响应文件附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方可以认定为小（微）型/中型企业。**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3、监狱企业认定：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出具有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根据财库〔2017〕141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5、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此价格仅用于报价计算分值使用，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品目采购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7、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规定：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

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8、其他：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在第五章中载明了核心产品（核心产品为：教室办公桌、课桌椅、心理云软件、心理健康自助科普系统（软硬结合））**，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成交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3）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价格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与其他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1.4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

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额的 30%；货物全部进场完毕，支付至合同额的 80%；安装完毕，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额的 100%。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提供全部货物安装完毕，先经采购单位使用部门初步验收，再由采购单位最终验收。）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__达到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且符合采购人需求。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无 （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2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

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否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三个月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本项目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所有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承诺书予以响应。
	指定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3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2 个小时远程响应，8 个小时内定位故障，24 小时内到达用户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额的 30%；货物全部进场完毕，支付至合同额的 80%；安装完毕，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额的 100%。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办公家具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1	会议椅	常规	118	把	1.▲面料：采用网布，网布依据 GB18401-2010 等标准，甲醛含量要求未检出、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苯胺、1，4-苯二胺、4-氨基联苯、联苯胺、4-氯邻甲苯胺、2-萘胺、邻氨基偶氮甲苯、5-硝基-邻甲苯胺、对氯苯胺、2，4-二氨基苯甲醚、4，4’-二氨基二苯甲烷、3，3’-二氯联苯胺、3，3’-二甲氧基联苯胺、3，3’-二甲基联苯胺、邻甲苯胺、邻氨基苯甲醚）要求未检出、染色牢度（包含耐干摩擦、耐水、耐酸汉渍、耐碱汗渍、耐唾液）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光泽度好、透气性强，柔软而富有弹性，具有防磨、耐污等特性。 2.▲海绵：采用阻燃高密度高弹力聚氨脂海绵，检测依据 GB/T6343-2009/QB/T2280-2016GB 抗拉伸强度≥150kpa，撕裂强度≥3.0N/cm，甲醛散发要求未检出，回弹性≥50%，75%压缩永久变形≤5%。 3.▲脚架：厚度 1.2，符合 GB/T3325-2024 检测依据，焊接处应无脱焊、虚焊、无夹渣、气孔、咬边、飞溅，表面波纹应均匀，涂层无漏喷、脱色、无疙瘩、皱皮，硬度达到 H 级，应无塑性变形和内聚破坏，冲击强度高度 400mm 符合标准、附着力优于 2 级。
2	会议桌	1200*450*750mm	59	张	1.▲面板：25mm 厚三聚氰胺板；符合 GB18580-2017GB/T15102-2017 检测依据，静曲强度≥13MPa，弹性模量≥2500MPa，内结合强度≥0.45MPa，表面胶合强度≥0.8MPa,2h 吸水厚度膨胀率≤3%、含水率 5-9%，甲醛释放量≤0.02mg/m³。 2.▲封边条：采用 PVC 同色封边条，厚度≥2.0mm，符合 QB/T4463-2013 检测依据，表面光滑花纹清晰，其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铅、 镉、铬、汞、砷、钡、锑、硒均（未检出），有害物质限量（未检出）。 3.▲胶粘剂：符合 GB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检测依据，游离甲醛≤0.5g/kg，苯≤0.1g/kg，甲苯+二甲苯≤2，粘合度强，久不分层，具防水、防

					潮、耐油、耐撞等特点。 4.三合一连接件：依据 GB/T 28203-2011 检测依据，金属镀层抗盐雾 18h，直径 1.5mm 以下锈点≤20 点/dm² 其中直径≥1.0mm 锈点不超过 5 点、三合一偏心连接件偏心体抗压强度≥300N。
3	教室办公椅	常规	326	把	1.面料：采用网布，网布依据 GB18401-2010 等标准，甲醛含量要求未检出、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苯胺、1，4-苯二胺、4-氨基联苯、联苯胺、4-氯邻甲苯胺、2-萘胺、邻氨基偶氮甲苯、5-硝基-邻甲苯胺、对氯苯胺、2，4-二氨基苯甲醚、4，4’-二氨基二苯甲烷、3，3’-二氯联苯胺、3，3’-二甲氧基联苯胺、3，3’-二甲基联苯胺、邻甲苯胺、邻氨基苯甲醚）要求未检出、染色牢度（包含耐干摩擦、耐水、耐酸汉渍、耐碱汗渍、耐唾液）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光泽度好、透气性强，柔软而富有弹性，具有防磨、耐污等特性。 2.海绵：采用阻燃高密度高弹力聚氨脂海绵，检测依据 GB/T6343-2009/QB/T2280-2016GB，抗拉伸强度≥150kpa，撕裂强度≥3.0N/cm，甲醛散发要求未检出，回弹性≥50%，75%压缩永久变形≤5%。 3.▲椅子：符合 QB/T 2280-2016、GB/T 35607-2017 标准要求，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密度≥30kg/m³、甲醛释放量≤0.05mg/m²h、TVOC≤0.01mg/m²h、椅座椅背耐久性测试 13 万次、稳定性要求无倾翻。
4	教室办公桌	1700*1400*1100mm	326	张	1.面板：25mm 厚三聚氰胺板；符合 GB18580-2017GB/T15102-2017 检测依据，静曲强度≥13MPa，弹性模量≥2500MPa，内结合强度≥0.45MPa，表面胶合强度≥0.8MPa,2h 吸水厚度膨胀率≤3%、含水率 5-9%，甲醛释放量≤0.02mg/m³。 2.封边条：采用 PVC 同色封边条，符合 QB/T4463-2013 检测依据，厚度≥2.0mm，表面光滑花纹清晰，其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铅、 镉、铬、汞、砷、钡、锑、硒均（未检出），有害物质限量（未检出）。 3.胶粘剂：符合 GB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检测依据，游离甲醛≤0.5g/kg，粘合度强，久不分层，具防水、防潮、耐油、耐撞等特点。 4.五金配件：▲1）导轨：GB/T3325-2017 QB/T2454-2013 QB/T3827-1999 QB/T3832-1999 企业技术指标标准，电镀层、抗盐雾、耐久性、垂直向下静载荷、水平侧向静载荷符合国

					家标准要求，乙酸盐雾试验连续喷雾 500 耐腐蚀达到 10 级。▲2）铰链：GB/T3325-2017 QB/T2454-2013 QB/T3827-1999 QB/T3832-1999 企业技术指标标准，电镀层、抗盐雾、功能实验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乙酸盐雾试验连续喷雾 500 耐腐蚀达到 10 级。▲3）三合一连接件：依据 GB/T 28203-2011 检测依据，金属镀层抗盐雾 18h，直径 1.5mm 以下锈点≤20 点/dm² 其中直径≥1.0mm 锈点不超过 5 点、三合一偏心连接件偏心体抗压强度≥300N。
5	教室教研椅	常规	104	把	1.面料：采用网布，网布依据 GB18401-2010 等标准，甲醛含量要求未检出、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苯胺、1，4-苯二胺、4-氨基联苯、联苯胺、4-氯邻甲苯胺、2-萘胺、邻氨基偶氮甲苯、5-硝基-邻甲苯胺、对氯苯胺、2，4-二氨基苯甲醚、4，4’-二氨基二苯甲烷、3，3’-二氯联苯胺、3，3’-二甲氧基联苯胺、3，3’-二甲基联苯胺、邻甲苯胺、邻氨基苯甲醚）要求未检出、染色牢度（包含耐干摩擦、耐水、耐酸汉渍、耐碱汗渍、耐唾液）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光泽度好、透气性强，柔软而富有弹性，具有防磨、耐污等特性。 2.海绵：采用阻燃高密度高弹力聚氨脂海绵，检测依据 GB/T6343-2009/QB/T2280-2016GB，抗拉伸强度≥150kpa，撕裂强度≥3.0N/cm，甲醛散发要求未检出，回弹性≥50%，75%压缩永久变形≤5%。 3.椅子：符合 QB/T 2280-2016、GB/T 35607-2017 标准要求，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密度≥30kg/m³、甲醛释放量≤0.05mg/m²h、TVOC≤0.01mg/m²h、椅座椅背耐久性测试 13 万次、稳定性要求无倾翻。
6	教室教研桌	1700*1400*1100mm	104	张	1.面板：25mm 厚三聚氰胺板；符合 GB18580-2017GB/T15102-2017 检测依据，静曲强度≥13MPa，弹性模量≥2500MPa，内结合强度≥0.45MPa，表面胶合强度≥0.8MPa,2h 吸水厚度膨胀率≤3%、含水率 5-9%，甲醛释放量≤0.02mg/m³。 2.封边条：采用 PVC 同色封边条，符合 QB/T4463-2013 检测依据，厚度≥2.0mm，表面光滑花纹清晰，其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铅、 镉、铬、汞、砷、钡、锑、硒均（未检出），有害物质限量（未检出）。 3.胶粘剂：符合 GB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检测依据，游离甲醛≤0.5g/kg，粘合度强，久不分层，具防水、防潮、耐油、耐撞等特点。 4.五金配件：1）导轨：GB/T3325-2017 QB/T2454-2013 QB/T3827-1999 QB/T3832-1999 企

					业技术指标标准，电镀层、抗盐雾、耐久性、垂直向下静载荷、水平侧向静载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乙酸盐雾试验连续喷雾 500 耐腐蚀达到 10 级。2）铰链：GB/T3325-2017 QB/T2454-2013 QB/T3827-1999 QB/T3832-1999 企业技术指标标准，电镀层、抗盐雾、功能实验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乙酸盐雾试验连续喷雾 500 耐腐蚀达到 10 级。3）三合一连接件：依据 GB/T 28203-2011 检测依据，金属镀层抗盐雾 18h，直径 1.5mm 以下锈点≤20 点/dm² 其中直径≥1.0mm 锈点不超过 5 点、三合一偏心连接件偏心体抗压强度≥300N。
7	课桌椅	600*400*700-760mm	900	套	1.材质：1）面板：25mm 厚三聚氰胺板；符合 GB18580-2017GB/T15102-2017 检测依据，静曲强度≥13MPa，弹性模量≥2500MPa，内结合强度≥0.45MPa，表面胶合强度≥0.8MPa，2h 吸水厚度膨胀率≤3%、含水率 5-9%，甲醛释放量≤0.02mg/m³ 。▲2）立柱：符合 GB/T3325-2024 检测依据，立柱为 1.5mm 厚金属管材，涂层硬度 H 级、冲击强度 400mm 无剥落、裂纹、皱纹、附着力优于 2 级。▲3）冷轧钢板：符合 GB/T3325-2017 标准要求，钢板厚度 0.8mm、涂层硬度≥3H、附着力应不低于 1 级。▲4）塑粉：符合 GB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总铅含量≤50mg/kg，可溶性重金属（镉、铬、汞）含量符合标准。 2.配置：课桌：1）桌架：课桌为升降型，可调节高度为 760mm,730mm,700mm 等多个高度。2）桌面：规格 400*600*18mm，桌面四周 PP 材料注塑封边，前面设有一个笔槽，笔槽规格 50*2Cm 放置书写文具，四周边缘平整光滑。3）桌斗：规格为深 300mm*宽 450mm*高 140mm 梯形书斗，厚度 0.5mm；采用国标冷轧钢板一次冲压成型斗，无接口无焊接打磨痕迹，光滑不伤手；4）桌架：立柱采用 30*60*1.2mm 优质椭圆管，升降管为 20*50*1.2mm 优质椭圆管，地脚为 30*60*1.2mm 优质椭圆管，桌子连接称为 20*50*1.2mm 椭圆管。 椅子：1）椅架：上立柱为 20*50*1.2 mm 椭圆管，下立柱为 30*60*1.2 mm 椭圆管，上下立柱套接处采用 ABS 工程塑料件，上横档采用 25*25*1.2mm 方管，下横档采用 60*30*1.2mm 椭圆管。2）椅面：350*400*18mm，采用 E1 级刨花板，外贴三聚氰胺饰面，四周注塑封边，颜色可选。3）靠背：240*400*18mm，采用 E1 级刨花板，外贴三聚氰胺饰面，四周注塑封边，颜色可选。
8	书法桌凳	1200*600*800mm	42	套	▲1.材质：全实木，符合 GB/T16734-1997GB/T29894-2013GB/T3324-2017GBT1927.9-2021 GB18580-2017 检测依据，有树种鉴定，抗弯曲强度符合标准，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要求

					未检出，木材含水率 8%-12%，甲醛释放量（1㎥气候箱法）≤0.01mg/㎥； ▲2.油漆：采用优质水性漆 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HJ2537-2014《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水性涂料，五底三面油漆喷涂、打磨，流平性好，附着力强、透明度高、耐磨性好，色泽柔和，手感舒适，VOC 含量未检出，可溶性铅、镉、铬、汞未检出、游离甲醛未检出、苯、甲苯、二甲苯、乙苯的总量未检出。
9	主席台	1400*600*760mm	6	张	1.▲面材：优质环保木皮（检测依据：GB18584-2001 GB/T3324-2017），纹理均匀，色泽美观，防止吸水上潮，外表应无贯通裂缝、虫蛀、节子、死节、孔洞、夹皮和树脂道、树胶道现象，无腐朽材，外表和存放物品部位用材无树脂囊，无其他轻微材质缺陷，厚度 1.0mm，木材含水率 8%-12%，甲醛释放量≤0.05mg/L； 2.▲基材：采用符合标准的优质环保型中密度纤维板（检测依据：GB18580-2017、GB/T11718-2021），甲醛释放量（1㎥气候箱法）≤0.020mg/㎥；含水率 5-9%、吸水厚度膨胀率≤5%、内胶合强度≥0.5MPa、静曲强度≥35MPa、弹性模量≥4000MPa、表面胶合强度≥1MPa 3.三合一连接件：依据 GB/T 28203-2011 检测依据，金属镀层抗盐雾 18h，直径 1.5mm 以下锈点≤20 点/dm² 其中直径≥1.0mm 锈点不超过 5 点、三合一偏心连接件偏心体抗压强度≥300N。 4.油漆：采用优质水性漆 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HJ2537-2014《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五底三面油漆喷涂、打磨，流平性好，附着力强、透明度高、耐磨性好，色泽柔和，手感舒适，VOC 含量未检出，可溶性铅、镉、铬、汞未检出、游离甲醛未检出、苯、甲苯、二甲苯、乙苯的总量未检出、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未检出。
10	主席椅	常规	13	把	1.▲材质：优质环保西皮，符合 QB/T1952.1-2023 检测依据，涂层粘着牢度≥2.5N/10mm 不裂面、无管皱。平整、柔软、丰满有弹性实木框架；纹理自然，手感温润。 2.海绵：采用阻燃高密度高弹力聚氨脂海绵，检测依据 GB/T6343-2009/QB/T2280-2016GB，抗拉伸强度≥150kpa，撕裂强度≥3.0N/cm，甲醛散发要求未检出，回弹性≥50%，75%压缩永久变形≤5%。 3.▲脚架：厚度 1.2，符合 GB/T3325-2024 检测依据，焊接处应无脱焊、虚焊、无夹渣、气孔、咬边、飞溅，表面波纹应均匀，涂层无漏喷、脱色、无疙瘩、皱皮，硬度达到 H 级，

					应无塑性变形和内聚破坏，冲击强度高度 400mm 符合标准、附着力优于 2 级。
心理咨询室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1	心理书籍	标准	8	套	1.材质：表面光滑、色彩鲜艳，常用于带有图片或设计感的书籍。 2.类型：大众心理学读物（包含 100 本心理书籍，1200*35*200 图书柜）
2	心理沙盘	720*570mm	16	个	1.材质：符合 GB/T16734-1997GB/T29894-2013GB/T3324-2017GBT1927.9-2021 GB18580-2017 检测依据，有树种鉴定，抗弯曲强度符合标准，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要求未检出，木材含水率 8%-12%，甲醛释放量（1m³ 气候箱法）≤0.01mg/m³。 2.配置：内侧尺寸为 720*570*70mm 标准尺寸，边厚不小于 17mm，内侧海蓝色设计，表面光滑不伤手，耐磨不掉色，底部安装防滑处理，上下分体式安装，便于移动和搬运。
3	心理挂图	795*395mm	32	个	1.心理学挂图包含制度、人物、宣泄、格言、心理理论五大类。 2.边框采用实木材质
4	心理自助一体机	标准	8	个	1.系统采用两级账号权限，管理员账号执行用户、报告等管理功能，普通用户账号则可以无限添加。 2.量表评估模块拥有焦虑、压力、抑郁、睡眠质量 4 个维度的评估，完成后自动生成评估报告。 3.压力分析模块具有精确的脉搏数据和脑电数据双通道检测，依据心率变异性分析理论（HRV），快速准确呈现身心健康状况，同时给出专注度/放松度、精神压力状态、身心疲劳程度、情绪状态、自主神经系统平衡性等评估，检测过程中可以灵活修改检测时长、检测背景音乐，检测完成后自动生成数字化心理压力分析报告。 4.功能中心融合心理音乐、生物反馈、脑波牵引、微电刺激等方法进行训练，实现被动生物调节及自我生物反馈训练于一体，有效针对压力情绪、失眠康复、高效休息、激发能量、学习潜能等应用场景。 5.牵引调谐模块具有传统放松/脑波牵引调谐双轨音乐、鼓点声、频闪光、电刺激等手段并实现多通道频率的一致性，分别通过听觉、视觉、触觉进行全息脑波同步牵引调谐放松。

					6.报告数据丰富可靠，包括心率曲线、专注度/放松度曲线、RR 间期直方图、RR 间期差直方图、RR 间期散点图、RR 间期差散点图、EEG 八个主要波段频谱图，并分 3 段分别记录检测过程前期、中期、后期的心率变异性频谱图以及 MHRT、SDNN、RMSSD、PNN50、PT、ULF、VLF、LF、HF、LF/HF 等时域、频域指数，报告可一键式实时打印。 7.意念调控模块包含 4 个专注度/放松度训练项目，通过游戏情景模式追踪人脑反应进行主动性闭环反馈训练，改善应激反应模式。 8.高精度脉搏采集器：采用红外光透射式脉搏波描记原理，总长度不小于 500mm，遮光性好，抗干扰性强。 9.高精度脑电采集及调谐头带：一体化设计，内置蓝牙无线传输模块，避免繁多的传感器、电极、线束对使用者带来不便；采用非侵入式单导干电极，实时采集 EEG 参数以及专注度、放松度。牵引放松模式下，电极可释放微电流进行电刺激牵引放松；头带集成了脑波灯，通过 1 至 14Hz 闪烁频率进行 δ 、θ 、α 、β 脑波牵引放松；头带亦集成了耳机功放模块，可播放音乐与牵引放松鼓点；供电方式采用可充电锂电池供电。 10.不小于 21.5 英寸 Windows 系统电容触摸一体机，一体机设备台车需设计有储物空间，需采用静音万向轮，标配品牌打印机。
5	团体心理沙盘	标准	8	个	1.材质：符合 GB/T16734-1997GB/T29894-2013GB/T3324-2017GBT1927.9-2021 GB18580-2017 检测依据，有树种鉴定，抗弯曲强度符合标准，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要求未检出，木材含水率 8%-12%，甲醛释放量（1m³ 气候箱法）≤0.01mg/m³ 。 2.配置：内侧尺寸不小于 1010*1010*80mm，边厚不小于 17mm，采用全实木材质，内侧海蓝色设计，表面光滑不伤手，耐磨不掉色，底部安装防滑处理，上下分体式安装，便于移动和搬运。
6	心理云软件	标准	8	套	1.支持大批量添加用户信息，支持不少于两种方式对用户信息进行添加，支持过期用户信息的删除处理。 2.支持自定义单位名称添加及多单位人员批量导入，支持单位对任意用户的绑定及解除绑定设置。 3.支持管理员重置用户密码，支持用户管理个人信息。 4.支持任意添加角色类型与数量无限制，实时定义角色权限。

					5.系统内置不低于 100 个专业心理测评量表，涉及心理健康、人格测验、特殊能力测验、人际关系、职业测验、学习测验、家庭教育测验、婚姻与生活测验、智力测验等多个类型。 6.系统支持重复测试控制功能，支持大规模普查，支持量表显示名称自定义更换，以减少用户测评阻抗。 7.支持量表属性设置，支持相应权限设置。 8.支持量表信息查看与自定义编辑，自主设置答题时间，咨询师可自行设置测试时长，进行测验时，自动开始倒计时长。 9.支持设置量表使用状态，可选择开放或者关闭量表，开放与关闭状态关系到用户能否看到或作答该量表。 10.支持管理员自由选择添加量表，建立量表组，向任意个体或群体分配量表组。 11.支持带有“测谎”维度的量表效度分析，测评结果带有说谎、诈病倾向建议功能。 12.支持量表导出打印，导出文档需包含指导语、题目、选项及答题卡，以便于进行纸笔测试。 13.系统支持心理量表在年龄维度上的适用性自动控制。 14.用户测评结束自动生成用户个体档案，并归档到系统内，支持管理员或心理咨询师查看用户档案。 15.系统支持对用户测评档案不少于两种手段的有效性检测并进行醒目提示，以便于咨询师鉴别测验分数的真实性。 16.系统支持至少 7 种以上的筛选条件，对个体档案信息进行筛选、查找。系统支持对无效个体档案的删除处理。 17.支持查看个体档案详情，个体档案内容包含用户个人信息、测试用时信息、测评结果信息、专业图表、分析与建议对策以及测评答题的详细数据，以更直观、明了的展现测评数据。 18.支持个体档案导出功能，个体档案以 Word 文档的形式导出，导出内容包括表格与图片，导出文档便于后期编辑处理并打印装订成册。 19.支持生成团体档案，可自主选择团体的范围与相应量表，团体档案查找不低于 4 种筛选条件，支持团体档案导出功能，团体档案以 Excel 文档的形式导出，文档内容包括团体

					信息、整体统计情况、图表分析以及详细数据等内容。 20.系统支持不少于两种的预警来源设置，不少于三个预警级别，支持不少于 8 种的预警筛选条件，对于处于预警状态的用户，支持咨询师添加预警处理记录，系统支持为预警人员提供问题解决方案。 21.系统支持自主生成预警报告，预警报告筛查支持过滤无效问卷功能，以保证预警筛查的准确性。
7	心理健康自助科普系统（软硬结合）	标准	8	套	1.系统采用三级账号权限，管理员账号执行咨询师、普通用户账号管理功能，咨询师与普通用户则可以无限添加。 2.整体系统包含十二大模块，心理科普、心理阅读、心理课堂、心语心声、心理影视、减压放松、心理图库、活动预告、能力训练、心理测评、机构资讯、咨询预约。 3.系统科普资源丰富，包含 4 类不少于 300 个心理相关知识、11 类不少于 300 副心理图片资料、4 类不少于 50 部心理视频资料、6 类不少于 100 篇心理悦读美文、2 类不少于 100 首心理放松音乐。各科普性模块下支持无限添加二级栏目，资源可灵活扩充。 4.能力训练支持各类型心理互动训练游戏包含记忆力训练、情绪调节训练、放松协调训练、注意力训练、认知能力训练等。 5.心理测评内置量表涵盖心理健康、认知诊断、一般人格、生活适应行为、自我调节能力、基本能力倾向测验。通过内置的心理测查维度量表，客观了解用户心理健康状况，心理潜能优势。 6.趣味测试包含性格测试、社交测试、智商测试、健康测试、其他测试，不少于六类趣味测试。 7.咨询预约：可了解单位心理咨询师基本资料和个人简介，可预约您了解的心理咨询师，简单描述个人想咨询的问题和联系方式，管理员可根据用户留下的预约信息进行及时回复或者预约面谈咨询； 8.机构资讯：展示机构介绍、活动资讯以及机构新闻。
8	舒心按摩椅	标准	8	个	1.控制系统：按摩椅靠背、腿部联动电机控制，可实现一键零重力、一键复位，手持有线遥控器。

					2.音乐单元：肩部内置两个全频高保真喇叭，高清无损蓝牙音频接入。 3.控制单元：语音控制与 7 英寸屏幕组成双控制系统，语音控制识别精准，同时在扶手设置快捷控制键。 4.按摩单元：L 型全覆盖按摩机芯，智能体型检测，精准定点定位，仿生按摩机械手覆盖颈、肩、腰、背、臀、大腿、小腿，实现指压、揉捏、拍打、敲打、捶打、揉锤、揉拍等多种按摩手法；不少于 8 组按摩气囊覆盖肩、臂、臀、腿、脚，足底可进行滚轮刮痧按摩，腰背设置红外加热功能。 5.流线型抗干扰头罩，最大角度下基本与外界环境全隔离，营造良好、客观、安静的放松氛围。 6.高品质超纤皮包覆，与肌肤接触更为舒适。
9	宣泄套装	标准	8	套	采用圆柱式外形，高品质 PU 皮包裹，高回力芯填充，整体高度可在 80cm 至 115cm 之间灵活调整，适合儿童与青少年使用，底座可选择注沙或注水，稳定性高。
10	团体辅导箱	标准	8	个	1.活动方案手册提供不少于 50 个完整的活动方案，包括活动目的、活动形式、活动时间、活动场地、活动准备、活动程序、注意事项及活动评价等具体说明。 2.团体活动箱道具支持不少于 47 种团体活动方案。包括趣味介绍，心流体验，地雷阵，我说你剪，依恋类型，感恩宽恕，衔纸杯传水，气球大赛，无敌风火轮，韧性，积极赋义，生命线，留舍最爱，我是谁，目标搜索，目标选择与执行意图，自我效能，高空飞蛋，一分钟价值，心理资本，同心协力，啄木鸟行动，感觉气球，收获“糖弹”，穿越生死线，自我激励练习，集思广益等。

注：本项目核心产品：教室办公桌、课桌椅、心理云软件、心理健康自助科普系统（软硬结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磋商承诺函

四、资格声明函

五、分项报价表

六、备件专用工具价格表

七、技术规格偏差表

八、主要货物规格一览表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十一、技术方案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三、其他资料

（供应商自行编写页码）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1.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的报价，交货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质保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工作。

2．据此函，经考察现场并认真研究磋商文件后，我方同意：

2.1 根据磋商文件，自主报价参与商务报价并承担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

2.2 接受采购人磋商文件中的所有要求。

2.3 一旦我方为成交人，保证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磋商时的相关承诺执行。

2.4 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认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后 60 日历天。本响应文件在截止日起即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5 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2.6 承认报价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但不是唯一标准。

2.7 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8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地址：

电话：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磋商有效期		
交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交货地点		
其他声明		
备注：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采购编号为【_____】招标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注：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盖章）

地址：

三、磋商承诺函

致：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磋商）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磋商）保证金。因此，在本次**（填写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填写采购编号）】**磋商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2.在磋商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向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交纳足额的成交服务费。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成交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成交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因追索成交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有权利向代理公司所在地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在三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资格声明函

致：郑州经开区先进制造业园区管委会筹备组

我方接受贵方【采购编号：郑经采磋商-2026-19 】的招标文件要求，自愿参加投标，现递交下列文件并保证所有陈述是正确、有效的：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资格承诺声明函；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例：营业执照（副本）等）；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以上要求的内容请附后）

4.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等设备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4.2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 郑州经开区先进制造业园区管委会筹备组 及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4.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例：营业执照（副本）等）；

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五、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含税，元）	合价（含税，元）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填是/否）	备注
总价（元）											

说明：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以上表格如不适用，可划“/”。

2.以上费用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的，投标人可自行补充。

3.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六、易损件、配件备件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单价	备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七、技术规格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或磋商文件条款号	采购规格	响应规格	偏差	说明
1	技术规格				
1.1	参数名称				
……	……				

说明：

1.表中“采购规格”一栏需严格按磋商文件“第五章中采购需求”的顺序及内容逐项填写，不得私自修改技术参数。

2.表中“响应规格”一栏供应商须根据“采购规格”要求的技术参数填写所投产品此条款的实际规格性能，需逐项如实填写。

3.表中“偏差”一栏中供应商对所投产品的“采购规格”与“响应规格”进行对比后填写偏差说明。（如：无偏离请填写“符合”的字样；正偏差请填写“正偏差”字样并对正偏差进行具体说明；负偏差请填写“负偏差”字样并对负偏差进行具体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八、主要货物规格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及技术参数	生产商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货物规格参数可另作说明，可对货物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列表陈述业绩情况，并在表后附对应业绩的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资料）

十一、技术方案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要求内容编制技术方案）。

十二、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ﴞ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供应商未涉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响应文件中可不附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财库〔2017〕141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监狱企业声明函

（如供应商未涉及监狱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响应文件中可不附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供应商在《监狱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供应商及投标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table>
<tr><td rowspan="4">监狱企业、中小企业扶持政策</td><td colspan="4">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投标单位为监狱企业。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td></tr>
<tr><td>产品名称（品牌、型号）</td><td>制造商</td><td>制造商
企业类型</td><td>金额</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td><td></td></tr>
<tr><td rowspan="3">节能
产品</td><td>产品名称（品牌、型号）</td><td colspan="2">制造商</td><td>金额</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3">环境标志产品</td><td>产品名称（品牌、型号）</td><td colspan="2">制造商</td><td>金额</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able>

填报要求：

1. 制造商为监狱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是指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清单范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属于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清单范围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请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对相关内容作标注）。
3.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4.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　　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　　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十三、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其他有必要补充的文件。